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0號

原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被告 李福安(即李珮紋之繼承人)

張秀惠(即李珮紋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3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)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入)
124萬8,546元	1	利息	124萬8,546元	114年1月5日	114年5月21日	137/365	16%	7萬4,981元
							小計	7萬4,981元
							合計	132萬3,527元